

本溪县文史资料

第一辑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辽宁省本溪县委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1986年12月

前 言

中共本溪县委副书记 张伯毅

《本溪县文史资料》第一辑和大家见面了。

文史资料工作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领域。高举爱国主义的旗帜，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抓紧抓好文史资料的征集、研究、编辑、出版工作，用历史知识教育后人，对于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有着重要的意义；有利于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促进全面改革和对外开放；有利于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

本溪县地处辽宁东部山区，山青水秀，人杰地灵，历史悠久，有着灿烂的古代文化和丰富而宝贵的历史遗产。早在四五十万年以前，我们的祖先庙后山人就在这块土地上繁衍、生息，留下了他们与大自然搏斗的足迹。多少年来，我们的前辈在改造自然和社会的变革中，披荆斩棘，艰苦奋斗，创造了不朽的历史功绩，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艺术、宗教和社会等各个方面给我们留下了许多极为珍贵的史料。在历史上，本溪县是满族发祥地的一部分，居住在这里的满族，曾经对中国的统一作出了重要的贡献。近百年来，特别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勤劳勇敢的本溪县各族人民，为反抗日伪的统治和推翻蒋家王朝，进行了艰苦卓绝的英勇斗争，出现了不少英勇献身、可歌可泣的英雄人物。把这些文史资料加以发掘、整理、出版，教育当世、惠及后代、无疑是历史赋予我们的重任。

《本溪县文史资料》第一辑通过翔实、具体的历史资料，为我们提供了一部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乡土教材；同时，在“补史料之不足”的基础上，又将成为社会研究和文艺创作的重要素材。我们要充分地关心它、运用它，使第二辑、第三辑……更加完善；使文史资料在联系、团结各界人士，促进本县的两个文明建设，实现祖国统一大业中起到应有的作用。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一日

目 录

小市史话·····	高作鹏 (1)
本溪县满族习俗及现今特征·····	高作鹏 (3)
往昔的山城沟煤矿·····	谭会忠 (24)
铁刹山追昔·····	黄理贵口述 于学志整理 (47)
从庙后山遗址看庙后山人的生产活动和生活情景 ·····	王尚臻 张丽黛 (57)
长城遗址百里行——本溪县境内明边墙考查录 ·····	佟铁山 (62)
东北民众自卫军少将左参赞——黄拱宸 ·····	宋自然 王志君 (73)
李货郎的传说·····	密庆国 (79)
古镇碱厂·····	闻思整理 (83)
本溪县朴堡村鲜族中的朴氏·····	朴明范 (96)
在我县发现的一颗金代谋克铜印·····	姜永纯整理 (100)

小市史话

高作鹏

小市，是一个新兴而明丽的小镇。做为县城，虽仅有二十六年的历史，但却有其独特的由来和历程。

小市之名，几经变革，最早为“小茨”，根据父老口碑所传，“小茨”一名乃因汤河两岸茨榆颇多，遂称“小茨”。后因乡邻募银，于汤河畔王家街建“永宁寺”，又改称“小寺”。据现今存于县城公园的“小寺永宁寺”钟上铭铸建寺捐资者居址、姓名与族谱对照所考，“永宁寺”当系乾隆末年所建。并由此推断“小寺”之名是在此之后出现的。

小市也曾有“哈什玛火烙”之称。“哈什玛火烙”乃满语。“哈什玛”，汉译为“喇蛄”，“火烙”，为“沟”或“峪”。喇蛄为太子河及汤河之特产，而小市又位于太子河及其支流汤河的交汇处。这种以特产名称为地名的情形在汉语中也常见，如“磨石峪”、“桦皮峪”之类便是。据小市镇香磨村《解氏族谱》考证，解氏始祖子雍正初年迁来落户。当时，其地就称为“哈什玛火烙”。至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未变。嗣后，因其地出现了制香的水磨，遂俗改成今日“香磨堡子”之名。另外“小寺永宁寺”钟上记载有朴家堡子之名，其时乃乾隆末年。但据辽宁省档案馆档案资料记载，现今香磨河南及朴家堡子至久才峪一段总称为“上哈什玛火烙”。按时间所考，当属乾隆中期之前。既有“上哈什玛火烙”，则必有“下哈什玛火烙”，故地处香磨以下直至汤河河口的小市于雍正到乾隆中期曾称“下哈什

玛火焰”是可信而并非妄断的。

清光绪二十年（1894年）绘制之《辽阳州图》所标，只有观音阁而无小市。由此看来，距今九十年前，小市这个地方尚无观音阁大，还是很不出名的小部落。但是，此后由于外国帝国主义大肆掠夺资源，加之营口开埠，汤河上游的木材皆以水路放排运输，又有商人以船只往来载货交易，汤河水路得以发展。因此地处太子河、汤河交汇处的小市便成为太、汤两河水路运输之汇合转运点，人烟渐多，遂增商旅客栈，才于现今县监理楼至锅炉厂一段初显小市街容。因而便由“小寺”逐渐改称为“小市”。“小市”之名正式见于文字记载，据考是在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本溪县设治时所绘之《本溪县地区自治区域图》上，说明小市地名的出现至今仅有八十多年的历史。

本溪县建治时，小市为东路第一乡之中心所在地。民国初年，于此设区。伪满时，设警察署。解放战争和建国后，又于小市设立区治，建立人民政府。1960年10月，县人民政府由市内工字楼迁到小市。

自小市辟为县城，改称小市镇之后，即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八十年代，在改革和开放的春风中，小市飞速前进，日新月异。现在不仅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交通枢纽，而且还因为太子河、汤河、冰洞、温泉、铁刹山、关门山、庙后山、汤沟等风景区和古文化遗址俱在它的周围，更由于现已动工的关门山中型水库和准备动工兴建的观音阁大型水库将为其锦上添花，未来的小市将是一个新兴而繁荣的小镇，也将是山青水秀，风景绮丽，多姿多采，人人向往的旅游、疗养胜地。

本溪县满族习俗及现今特征

高 作 鹏

由于满族徙居本县较早，且居住集中，户口比例较大，加之地处偏僻，致使满族的独特习俗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虽经社会变革，思想观念的不断更新，但仍有很多方面被沿袭和保留下来。时至今日，本县满族不但保留着较鲜明的民族特征，而且，满族习俗也在日常生活中占据着主导地位。

一、本县满族的习俗

（一）饮食

本县满族长期生活在依山靠水，与先祖生活时代相近的自然环境中，物产品种逐代基本相袭，因此，饮食上的习惯保留的比较完整。

养猪食肉。满族养猪食肉的历史悠久。从三千多年前的满族先祖肃慎人开始，就已有记载可考。

满族过去不论婚丧嫁娶或祭祀祖先必杀猪。每到年底各户所杀肥猪，主要是将肥肉炼油，以做一年之用。杀猪第一顿，必用大肠以血灌满，与骨、肉加酸菜一锅煮熟，请亲友吃白肉血肠。食用时，片白肉一盘，盛一碗肉菜汤，将切好的血肠放入碗中，然后都端入桌上。也有的人家用宽沿火盆，将菜锅坐在支起来的铁架上，锅中炖满白肉、血肠、酸菜或粉条之类。众人盘膝而坐，从锅中直接夹菜、肉、血肠吃，并喝汤。面前有一酱碟，内放清酱、大蒜等调味品。每吃饭，习惯围桌盘膝坐在炕上。本县满族尤其是农村

至今仍沿袭这一习俗。只是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请亲友吃白肉血肠时，又要另炒几个菜。有的人家还用上了新式火锅。

用粘米制糕。满族人喜爱粘食，由来已久。《绝域纪略》、《宁古塔纪略》中就有“有打糕，黄米为之，甚精”和“磨粉做糕，糕有几种”的记载。《吉林通志》等其他文献中也有类似记载。

长期以来，本县满族始终保留着这一习俗。及至现在，用粘米制糕或做粘饽饽，在农村仍是因季节不同而变换。每到过年或清明节，用黄米磨成干面，待蒸锅水开之后，顶气往屉布上撒布干面，见气则撒，撒约二指厚，盖上锅盖或合上笼屉蒸熟。然后，将蒸熟的面饼切块取出，晾凉后做成饼，再将炒熟的黄豆磨成面，均匀地撒在黄米面饼上，卷起后，切成大小适中的小块，即可食用，俗称豆面折子。五月节前后，趁柞树叶鲜嫩，上山采回。用粘米面包菜馅，再包上大而鲜嫩的柞树叶，上锅蒸熟后剥去树叶食用，俗称包波罗叶。夏季，用小黄米或粘高粱米泡好磨成水面，以小豆泥为馅，做苏子叶。秋冬两季尤其腊月，满族人家都要烙粘火勺、嫩粘糕。粘饽饽过去为祭祀必备品，因其耐饿，八旗兵行军打仗，常用做军粮。因是满族人所喜爱的食品，尽管这类作物产量极低，但家家户户总要种植一些，以便应其节令或招待客人。粘食中，还有黄米饭、粘高粱米饭、油炸糕等。

做酱。《北盟会编》记载：金时女真人“以豆为酱”。至今，农村中满族甚至长期生活在本县的汉族或其他一些民族家庭仍习惯于用黄豆制酱。其做法是，头年腊月，将黄豆

上锅烩得熟烂。再放入缸中趁热捣碎，取出打好大小适中的酱块，搁置到来年四月，将酱块洗刷干净打碎，放入缸中，加盐、添入清水，待发酵后食用。可调味、淹渍咸菜，几乎是一日三餐必备的食品。

各种酸食。其一，将玉米或高粱米浸泡发酵磨成水面，用箩去皮等粗物，使汁液沉淀，俗称汤子面。做时将铁皮汤筒套入拇指，用力攥面，面从筒中挤出成条状甩在锅里煮熟即可食用，俗称汤子。本溪、新宾等地吃法均类似，但岫岩等地满族在食用时，一般要加菜卤作料，俗称渣子。其二，每到秋末冬初，各户必淹渍酸菜（新宾、本溪、凤城、岫岩等地均如此，方法相同）。就本溪而言，不但农村习惯攥汤子、渍酸菜，就是迁居城镇居住的皆如此。此外，还有几种酸食取自于山上，如酸浆、山里红、山葡萄、山梨等。《绝域纪略》记载宁古塔“有酸梨、大如栗，贮之木罍（ying）之中，令之烂，斯啜焉。”本县也是山梨盛产之地，食用方法与之相同。

窖藏蔬菜。每到秋末冬初，农村家家户户房前或房后挖近二米深之穴。根据穴口大小，上面横放若干根园木，覆玉米或高粱秸子，再盖上土，此即为菜窖。窖内藏白菜、土豆、萝卜、大葱等鲜菜，可保存到来年四月。菜窖上有一口，仅容一人出入，取菜时登梯上下。其式样似满族先人冬居的地穴。从窖藏蔬菜以及春采山菜，秋采山货野果，冬猎野物等现今满族人的生活习惯同满族先人的穴居生活，有着自然而和谐的联系。

（二）居室

在经历了春夏随水草迁徙，秋冬穴地而居的生活之后，

满族的祖先在同大自然的斗争中，不断积累经验，逐步改善居室条件。到金代女真，便基本固定了满族老式房屋的格局，长期沿用。

本县满族住房也是长期沿袭老式格局所建，多在依山傍水的小块平地、盆地、坡地上，以石头和原木为主要材料。一般房高八尺，有五、七、九檩之别，房顶起脊，苫细长而坚韧的苫房草，也有用稻草或高粱秸苫的。房屋一般为三间，也有四间、五间的。三间在中间开门或在东边第一间开门；四间在东边第二间开门；五间在中间或东边第二间开门。房门朝南，室内南北大炕，西墙下有窄炕相连，俗称蔓字炕。南炕为长辈居住，北炕为晚辈人居住。西炕因原来西墙上供祖宗神位而不准坐。炕梢有炕柜，上面叠放被褥，俗称被格。南北有窗，窗户分上下扇，纸糊在外，上扇可开向里面，挂好或用木棍支上，以供通风；夏季炎热，也可将下扇窗户整扇摘下通风。房的东前侧或西前侧有木筒抹泥或用砖、石砌成的呼兰（烟囱）。院内东厢或西厢有哈什（仓房）及碾房。有用木料做架，周围用粗木条或高粱秸勒好，也有用木板或板皮钉上。上面苫草，中间用木板或细木摆平，以装玉米之用的“苞米仓子”。各户院套，或用石砌，或用木棚围成。这些习俗，在农村还可以看到。

（三）服饰

满族过去男女皆穿袍服，“箭袖”，外套马褂。男子头戴圆顶帽。带耳环及手镯等。脚穿双鼻皮条布鞋，鞋尖突出鞋底之外，如船形。冬季则穿靰鞡。妇女除穿旗袍外，还穿坎肩，下身也穿套裤，着白袜，绣花鞋。鞋之形状与男鞋

相同。妇女必带耳环、手镯等装饰品。老年人冬季一般爱穿毡窝。满族人还注重装饰，象身上佩带的荷包及生活中常用的枕头顶、幔帐、钱搭等物分别绣有小鸟、牡丹、石榴、诗句等图案或文字，取意福寿富贵，吉祥如意。男女所穿的袍服，皆镶花边。

辛亥革命后，满族服饰发生了一些变化，主要是男子剪了辫子，不再戴红缨帽。但满族妇女仍在头顶梳旗髻。本县的满族在民国时期，仍穿长袍马褂。有身份者，其衣料多是绸缎，夏天戴革帽，冬戴皮帽，春秋戴缎制瓜皮帽，冬天穿棉鞋或毡鞋。农民多穿棉麻，为劳动方便，穿短衣，夏天戴草帽、光脚；天寒时戴毡帽，穿靰鞡。妇女仍穿旗袍，冬季袍内穿小棉袄，外套短褂。随着社会变革，生活条件的改善，如今，本县满族的服饰都有很大变化，但农村中冬天上山打柴的农民仍有穿靰鞡的。中年以上妇女还喜欢穿棉坎肩。过去满族妇女穿的旗袍又时兴起来。

（四）婚娶

本县的满族人在婚娶上，曾有四大禁忌。第一是不与汉人通婚（不包括汉军旗人）说是朝廷的规定，万万违背不得。自辛亥革命后，满汉两族通婚始见有之。今天，满汉通婚已无半点禁忌。

第二，同姓不通婚。尤其是农村，同姓即视为同祖。如偏岭满族乡小夹河村正黄旗高氏和偏岭村高氏本不是同祖，但也不通婚。这是因为满族妇女与汉族妇女一样没有名字，如嫁与同姓后，就会出现高高氏、赵赵氏之类，而深为满族所忌。如是同姓又同祖，通婚更为禁忌。直到民国以后，尤其是解放后制定的婚姻法规定，同姓不同祖可以通婚，同姓

同祖如出五服已不属近亲，可以通婚。但习俗的约束力，至今仍有影响。如一些老年人仍视同祖（即使出了五服）结婚为大忌。

第三，行辈不一不准通婚。这是受汉俗的影响，渐而成为满族的禁忌。还有“骨血不能倒流”的旧俗，就是舅舅家女儿尚可嫁给姑母家的儿子，即姑母做婆，姑母家的女儿是无论如何不能嫁给舅舅家的儿子的。

第四，不准童婚。这在本县满族中始终恪守不渝，其实这是良好的习惯。

在不违背这四个禁忌的前提下，方可议婚。满族的婚嫁仪式过去是比较繁琐的。通过对满族老人调查了解，本溪满族婚姻旧俗的大体程序如下：

一般在子女十几岁左右，先经媒人介绍，两家互相探望俗称“看门户”。如两家都愿意，便可定亲。定亲时，男家到女家，要有定礼，俗称放定。定礼由媒人同商家商谈，议定。通常有二个布（一个布三丈六尺）、首饰（耳环、手钏各一付）、馒头四十个、酒二瓶。这是头一次相亲，俗称“下小茬”。过后，老丈人同媒人一起到男家看女婿并给钱或物。钱物数量随意自酌，男家招待。下小茬以后，男方家老人及亲属套两挂大车到女方家过大礼，礼品要有它哈猪（大猪）两口、烧酒两坛（每坛八斤）、馒头一百二十个、衣服两套，俗称“下大茬”。这时，女方家大请客，要将男方家前两天送的猪杀一口，留养一口。男方回来时，女方给拿肘子肉一块，意为骨肉亲，粉条两把，意为亲戚长远；馒头四个，意为两头一齐发。男方回来后，请先生开喜贴，俗称“择年命”。喜贴要男女分写，写明各自的出生

年、月、日及嫁娶时间，上车时辰等。写完以后，一般是由媒人把喜贴送到女方家，俗称“问话”或“送日子”。然后，两家各自做准备。

婚礼第一天，新娘离家，临走前向祖先及佛托妈妈叩头祈祷保佑。新娘上彩车时，换去娘家鞋，穿上采堂鞋，由送亲婆陪着，到男方家事先选某一家住宿（一般都是距离婚家不远，看不到婚家房檐），俗称“打下处”。这时新娘的嫁妆要先送到男方家，摆在门前，俗称“过柜箱”。新郎家这天要请亲属及客人，俗称“请客席”。新郎十字披红，戴大红花，由待客的人陪着，或坐轿，或骑马，带灯笼一对，火把一对，铜锣一对开道，以及吹鼓手等二十余人去拜祖坟。上供上香，烧纸，点三盅酒，三拜九叩。

第二天，为结婚正日子，天亮前，按约好的时间，迎亲婆事先把衣服拿到“打下处”，有红棉袄一件，绿棉裤一条及鞋、袜、衬衣裤、铜镜一付。然后，迎亲婆给新娘梳头洗脸。时辰一到，新娘上彩车。男方迎亲有鼓乐班，铜锣一对开道，纱灯一对，火把一对，鼓乐齐鸣。两车途中相遇，新娘换好婚礼盛妆，其兄将新娘抱到迎亲车上。此仪式俗称“插车”，车到婆家后，由男方老人把大门关好，鼓乐三吹三打，新娘于车中等待，此意为媳妇过门脾气绵软，随乎听说，俗称“劝性”。然后，喜车到天井院，新娘足踏马杌（方橙）下车，头盖红巾（俗称盖头红），前后心各悬铜镜，小姑子拿火盆一个给嫂子烤手，意为日子象“火炭红”。然后，新郎、新娘到天地桌前，面北磕头同拜。天地桌上摆斗口一面，内装红梁，用红纸糊好；有秤一杆，没有秤盘，意为秤平斗满；一碟栗子、一碟红枣，意为早立贵子；一碟大

葱，意为聪明伶俐，夫妻二人遵守家规家法，俗称拜北斗，鼓乐齐鸣。拜后，新娘入上宅，新郎在屋内等候，门坎下放一马鞍子和瓶子，新娘从上跨过，意为平安无事；新郎伸手揭起盖头红，将其交给身旁长得漂亮的人（不分男女）意为生小孩也能漂亮；新娘南炕坐帐，面朝西南，意为迎着“大太岁开花结子得六年”，所以面朝西南是迎贵神，“开花结子”在眼前。坐帐后，新娘下地装烟，先给婆婆戴花一枝，然后，向近亲老少逐个装烟。

酒宴开始，先将一满桌酒席拿到新房。由新娘的弟弟请姐夫赴宴，新娘的嫂嫂过来说话，叫新娘手拿筷子朝菜碗一翻，意为两口子过日子年年“起番”。

天过正午，酒宴结束，娘家客套车回转。新郎、新娘开始入洞房。其规矩是：先由嫂嫂铺放被褥，不管几套，全部铺在炕上；然后嫂嫂要说：手拿一碗长寿面给新娘餐，红腊一对放在窗台前（并将红腊点燃，这时新郎上床，将一对红腊并在一起一口气吹灭），男女寿必定长远，意为“同生共死，白头偕老”。

婚后第四天回门，如离娘家远的，必须到就近的亲属家吃饭，等于回门。娘家近的，必须回娘家（若到亲属家、婆家必须准备酒菜送去）。九天时再回门，俗称“回九”。男女双方同去拜见老人，拿四彩礼。第一个春节，新郎必带四彩礼去岳父家拜年，岳父赏拜年钱等等。

如今，虽然婚姻自主，时兴自由恋爱，但在农村中满族婚娶的一些风俗仍然还在。如仍要定亲，并在定亲的仪式上拿彩礼。结婚时，一般都是男方家用车去接。如是娘家送亲，男方家必须接出一段路，接过女方带来的嫁妆。

（五）育儿

满族农村妇女在分娩前，习惯将炕席、被褥卷起，在土炕上铺一层谷草，将孩子生在谷草上。有的甚至谷草也不铺直接将孩子生在土炕上。此种习俗，实不卫生，但却是世代沿袭所致。时至今日，本县农村满族妇女在分娩时这种现象已经罕见。

解放前或解放初，孩子周岁之内还有下列习俗：如生男孩，在大门口挂一小弓，三支箭射向门外，表示预祝孩子长大后能成为好射手。如生女孩，则挂一红布条，象征吉祥。孩子生下第三天，把儿女双全并有威望的老太太接到家中，将槐树枝、艾蒿放入大盆中，倒入热水。这时，前来祝贺的亲友们将带来的铜钱、花生、鸡蛋放入热水盆中俗称“添盆”。然后给孩子沐浴，老太太一手托着孩子，一手给孩子洗身体。边洗边说：“洗洗头，做王侯；洗洗腰，一辈更比一辈高；洗脸蛋，做知县；洗洗沟，做知州”。洗完之后，用姜片 and 艾蒿擦脑门和身上各重要关节，意为孩子能长得健壮不得病。之后，再用一块新布沾些清水用力擦小孩牙床，如孩子放声大哭，便是大吉大利，亲友们便高兴起来，俗称“响盆”。最后用一根大葱打三下，并说：“一打聪明，二打伶俐”。打完，父亲将大葱扔到房上去，亲友们一齐向孩子的父母贺喜。饭后，送给老太太浴儿钱，添盆之物也一并送给老太太，然后送老太太回家。

孩子满月时，亲友们前来送礼品，如胸前佩戴的长命锁等。锁上一般写有“状元及第”、“五子登科”、“长命富贵”等字样。这就是俗称的“满口”。满月这天，孩子姥姥家给蒸“河里”或称“驹驹（面食、长蛇形）”，意喻生

发。满月这天，孩子还要下摇车。小儿睡摇车是满族育儿的最大特点。如广泛流传的谚语中就说：“关东家三样宝，人参、貂皮、靛鞣草；关东家三大怪，窗户纸糊在外，姑娘叨着大烟袋，养活孩子吊起来”。“养活孩子吊起来”，指的就是小孩生下后睡摇车。摇车悬在梁上，离炕上和地面二至四尺高，小儿哭则乳，不哭则摇之。有的还在摇车上挂铃铛等玩具，一悠摇车，则发出有节奏的声音，以吸引小孩，免得哭闹。

孩子睡摇车，还要将胳膊肘、腿膝盖、脚脖子三处用带子绑扎起来。这样做，一是避免孩子翻动而掉出来；二是为了孩子长大能四肢端正，便于弓马习射。由于经常仰卧，孩子长大后，后脑勺为扁平形。睡头，则是满族育儿的又一明显特点。如果哪个孩子的头没睡好，长大了免不了被取笑。俗称“南北头”或“前奔娄”（东北方言，意指前额突出）后滴滴（东北方言，意指脑后不扁平）等。因此，满族妇女以小米或高粱米装满枕头，枕在孩子头下，将孩子的头睡成扁平为美。

小孩包好，放入摇车后，母亲边悠边唱：“悠啊，悠孩睡觉啊，狼来了，虎来了，大马猴子跳墙来了……。”如果是哥哥、姐姐哄小弟小妹，一般是边悠边唱：“悠啊，悠悠小弟（或小妹）睡大觉啊，悠悠啊。”这些简单的词，不但小孩睡得香甜，母亲还可腾出手来干活，哥哥姐姐也能看看书。

本溪满族过去也有于小儿周岁时摆些纸、笔、书、算盘、鞭子、锄头（纸制）等，让其抓取的习俗，俗称“抓周”。如小儿抓取纸笔，说将来能读书；抓取算盘将来做商

人；抓取鞭子将来赶大车，抓取锄头将来种田地。总以抓取书纸笔砚而高兴。

从满族育儿的习俗可以看出鲜明的民族特点，反映了希望后代繁荣、兴旺、成材的民族心里。如今，本溪满族在育儿上，完全保留和沿用的旧俗有“包孩子”、“睡摇车”、“睡头”等。虽然近年来所建房屋都抹上灰棚，但事先都安好二个铁环，露出棚外，以备挂摇车之用。

（六）丧葬

满族的丧葬习俗随着社会的发展，逐渐发生了很大变化。从满族历代先祖来看，曾先后经历过土葬、兽葬、火葬和树葬等不同的习俗。

满族在同汉族一样实行土葬之后，却仍保留一些旧俗。如人死停放在西间，顺炕沿在西间屋地上放三块板子。板子的高度以死者的年令而定。老年人与炕沿平，中年人次之，小孩则最低。人放在板子上，头朝西，这与汉人是不同的。棺材是起脊的，里面放谷草、栗树枝，这是火葬的痕迹。张其寨花岭村八十一岁的满族老人讲述了亲身经历于中华民国时期乃至解放前或解放初期满族人的丧葬习俗。比如：生活好一点的人家在老人死后，必须“大发送”。即在出灵的前三天请僧家或道家（以后则是请村中经常操持红白喜事的老年人）主持发送，走金桥银桥，还有“花子拦桥”。主持发送的人要喊：“看桥人本姓韩，我给亡人看桥三百单三年，今天亡人从此桥过，必须赏我看桥钱。”然后，主人家赏钱。在出灵的头一天，还要辞灵。就是将尸体入殓后，儿孙们磕头烧纸，家族按辈份男左女右排开磕头，长子单膝跪地，手里端着盘子，里面装着孝衫、孝带子，给前来吊孝的